

## 修訂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職權

灣仔區議會於 1 月 21 日，通過將發展、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職權中的環保部分，轉到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，惟「推廣及統籌綠化社區」活動仍保留於委員會職權中，建議將該部分轉到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，以維持工作一致性。

另外，亦建議開放灣仔區議會工作小組調整職能。

建議修訂如下：

一) 發展、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職權中「推廣及統籌綠化社區及交通安全的活動」改為「推廣及統籌交通安全的活動」

二)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職權中「就區內推行的食物及環境衛生計劃及環境保護計劃提出意見，並策劃及統籌有關計劃和活動」，更改為「就區內推行的食物及環境衛生計劃、綠化社區計劃及環境保護計劃提出意見，並策劃及統籌有關計劃和活動」

三) 開放灣仔區議會工作小組職權加入「就區內居民對灣仔區願景進行諮詢和研究」

動議：修訂發展、規劃及交通委員會、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及開放灣仔區議會工作小組職權。

動議人：麥景星 和議人：張嘉莉

